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3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26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劉靖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股份代號

833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彭廣華先生(主席)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本人謹代表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乃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輝煌之一年。本年度總收益由886,300,000港元上升15%至1,023,6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由41,400,000港元上升73%至71,800,000港元。整體盈利上升主要由於不斷努力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亦有助降低材料開支及生產成本。另一方面，本年度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而去年就生物柴油業務分部的商譽作出8,300,000港元之減值。

就業務分部而言，電子產品分部收益總額仍保持強勁，並由877,100,000港元上升至1,015,9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銷售額上升44,900,000港元，而對講機產品銷售額上升36,2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亦於本年度保持強勁。

至於LED節能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逾200間蘇寧雲商集團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另外約400間蘇寧零售店已完成安裝工程，惟有待完成驗收程序。本集團已完成兩間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的酒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並已自該兩間酒店獲得節能收益。

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超逾50%。

前景

儘管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本人有信心能克服挑戰，不斷拓展新產品及物色新客戶，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增加其於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網進流動科技」)之投資，並將其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網進流動科技之投資乃為Wi-Fi設備製造業務之長期策略發展。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其他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並爭取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其他酒店簽訂新的能源管理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客戶安裝約80個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劃撥更多資源拓展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已在北京及武漢設立兩間分支辦事處，以於中國建立銷售網絡及開發遠程連接打印機的應用軟件。預期宜春宜聯營運將於二零一七年獲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已將其位於香港的總部遷至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北京名為「飄亮購物中心」之購物商場全部權益之收購。飄亮購物中心持有作投資之用，並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新的投資良機，務求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更豐厚的回報。

為擴大其股東基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引進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作為其戰略股東之一。依賴中國華融於中國及香港之強勁財務狀況、優秀背景及業務關係，本人認為其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機會，亦提高本集團借貸能力及資金籌集能力，以更有利的條款為任何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融資（如需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3.0港仙。董事會相信，在支付擬派股息末期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依然穩健及本集團仍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營運及日後發展所需。

為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亦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八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進行紅股發行，建議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無私貢獻。此外，本人亦謹此熱烈歡迎嚴元浩先生及劉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加入董事會。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衷心感激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886,300,000港元上升15.5%至1,023,600,000港元。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1,015,877	877,053
自銷售生物柴油產品所得收益	3,084	5,464
自節能業務所得收益	4,589	3,788
	1,023,550	886,305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電子產品總銷售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電子製成品之旺盛需求，由二零一五年的64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746,9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銷售收益增加44,900,000港元而無線電對話機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36,200,000港元。電子產品元件（包括變壓器及充電器）的總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14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69,5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之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93,0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99,500,000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之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5,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3,100,000港元。年內，市場對本集團的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保持在較低水平。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二零一六年之總收益為4,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3,800,000港元。年內，與蘇寧雲商集團有限公司（「蘇寧」）的LED照明設備項目（「蘇寧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繼續進行，約200間蘇寧零售店已完成安裝工程及有待完成驗收程序。此等零售店之節能收益將於驗收程序完成後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合共超過60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其他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51.5%（二零一五年：51.5%）。香港客戶銷售額增加33,000,000港元，而歐洲客戶銷售額則增加36,300,000港元。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招攬不同市場的新客戶，務求令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更趨平衡。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8.0%，改善至二零一六年的20.9%。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貶值，加上本集團不斷努力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致力盡量提升毛利率所致。

經營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

年內，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83,800,000港元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04,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度薪酬增加帶來的董事薪酬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1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的香港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的折舊費用約6,200,000港元以及有關收購飄亮購物中心產生的交易成本約3,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按揭貸款的利息及總借款的增加。於二零一五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為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僅為3,900,000港元。另一方面，二零一五年已就生物柴油業務分部的商譽作出8,300,000港元之減值，而二零一六年無須作出該減值。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7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41,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銷售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改善。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另一個位於陽西。年內，本集團動用約5,200,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相信，電子產品分部的現有生產設施可應付其近期的生產需求。

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備有LED測試設施的辦事處，供節能業務運作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329,9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326,8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3,800,000港元、銀行貸款319,7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1,5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1,8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項借款之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約2.5%至6.2%。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3天、92天及82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上升35.0%至792,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7,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上升65.4%至60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3,2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2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2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內之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借款增加。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按每股股份1.49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2,562,020股新普通股股份。每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2.99港元。發行該等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9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按每股股份1.49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Wealth Channel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23,437,980股新普通股股份。每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2.82港元。發行該等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發行525,620,2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金籌集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之股份認購

-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52,562,020股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7,900,000港元，將擬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電子業務；(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LED節能業務；(i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iv)餘額約27,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

於本報告日期，2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電子業務；1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LED節能業務；2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27,9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Wealth Channel Global Limited認購23,437,980股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4,600,000港元，將擬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ii)餘額約1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

於本報告日期，14,6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2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且擬用作償還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32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133,100,000港元。

年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3,000,000港元。投資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18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209,300,000港元以及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支付之10,2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52,500,000港元。年內，已取得新增借款306,400,000港元，而123,5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以及45,0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年內配售及發行新股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12,7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以成本總額209,3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按揭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325,000,000港元，其中88,200,000港元由租賃物業185,800,000港元、短期銀行存款8,7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3,100,000港元作為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的計算方法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處於淨負債狀況。然而，本集團將於收購「飄亮購物中心」後處於淨負債狀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880名僱員，其中76名受僱於香港，2,804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年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為194,5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屆滿。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人，並獎勵彼等做出的貢獻。

於本年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而其僱員數目亦無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產生潛在外匯風險。雖然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屬重大，但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電子產品分部

鑒於全球政治環境不穩及利率風險上升，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不明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利率的潛在上升、原材料成本及商品價格波動及全球通脹風險等因素，將繼續成為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表現的關鍵因素。然而，本集團自信能應對上述挑戰並預期對本集團電子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仍將維持強勁。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力圖盡量提升毛利率。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逾50%。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掘新市場及新客戶，全力擴大其客戶群。

至於本集團擁有49%權益在中國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之聯營公司，其已於本年度在北京及武漢設立兩間分支辦事處。該等分支辦事處乃為於中國建立銷售網絡及開發遠程連接打印機的應用軟件而設立。本集團預期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貢獻將增加。

本集團製造的無線網絡設備及醫療設備仍處於測試階段及產品樣本已送交潛在客戶進行評估及審批，本集團亦預期該等產品將於日後產生新的收益流。此外，本集團預期對其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及對講機產品的需求仍將保持強勁，二零一七年亦將推出新的電子產品。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

年內，本集團的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維持偏低。預期本集團的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維持偏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香港客戶安裝約80個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劃撥更多資源發展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業務，並將繼續為其他客戶安裝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

節能業務分部

關於蘇寧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逾20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另外約400間蘇寧零售店已完成安裝工程，惟有待完成驗收程序。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為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磋商，為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酒店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物業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北京名為「飄亮購物中心」之購物商場之收購。該物業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其新業務分部表現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令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為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正考慮不同方案以加大該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進行裝修以增加其租值及可出租面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探索機會與其他潛在客戶洽商新產品與項目，並會繼續尋求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六年度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3.0港仙。所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仍將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將支付予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該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八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進行紅股發行。建議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通過且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有關新股份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予以寄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紅股發行之另一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七十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四十年電子業市場推廣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超過二十年，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林先生為楊寶華女士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之父親。

楊寶華女士，六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女士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匯款部助理經理。楊女士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之母親。

劉靖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已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進修財貿經濟系碩士，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劉女士現為北京非凡領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劉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年之企業策略發展、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經驗，及六年以上之投資基金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劉女士曾任職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先後擔任集團內的不同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劉女士與其他合作夥伴創立了上海瑞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並負責其投資及企業融資等業務。

林子泰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頒發的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商業系統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現為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林先生於生產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責處理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監控工作，以及中國市場之業務發展。林先生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蘇健鴻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前稱「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持有機電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目前亦為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電子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工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退休。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出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劉斐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劉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分別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行政、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曾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服務部之主管，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等主要職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彭先生亦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丘銘劍先生，七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畢業於華仁書院，在紡織及成衣業以及全球貿易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一年曾任香港政府貿易主任一職。於一九七零年，丘先生獲調派至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之秘書處，並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自一九七一年起，彼曾任多間大型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丘先生分別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嚴元浩先生，六十九歲，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在香港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彼亦曾是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勳銜。彼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副會長和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嚴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政府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嚴先生現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亦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嚴先生獲委任為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指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佈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業務表現轉壞。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亦因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譴責。蘇健鴻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本公司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因各自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批評。

高層管理人員

楊建樂先生，六十六歲，為主要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市場推廣總監兼總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多年管理經驗。

林安邦先生，六十五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營運總監。林先生負責南華設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整體管理工作，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多年管理經驗。

梁漢光先生，六十四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財務及採購部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採購及財務職能，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多年管理經驗。

梁福祥先生，五十三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行政工作。彼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十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家珠寶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容包含集團旗下香港辦公室及深圳主要工廠(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塘下涌社區廣田大道路口側)的營運，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業務。本報告內容是按照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的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每年刊發一次。

與持份者溝通

集團的年度股東大會，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平台給董事會與股東交流意見。除了股東大會，為保持與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的緊密關係，本集團不時與各持份者維持溝通，如拜訪、電話會議及會議(如與供應商的交期品質回顧會議)、郵寄及電郵、市場營銷人員跟進等，以聆聽他們的意見及需求。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亦透過每年的公司年報向各投資者作出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

排放物

使用較少廢氣排放的設備

集團旗下的深圳廠考慮到原本使用的柴油式熱水爐當燃燒柴油時會產生廢氣，因而安裝太陽能及熱泵熱水設備予以取代。除此之外，深圳廠亦引入全自動焊錫機，內設有封閉式的抽煙罩抽走焊錫氣體，保持廠房內部的空氣清潔。

減少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政策

集團深圳廠為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會收集廢棄及剩餘的金屬材料以作其他生產使用。而香港方面的廢棄物主要是廢棄紙張。香港辦公公司採用了4R的原則，通過減少、重用、循環再造及取代的四種方式來減少紙張浪費。

減少包裝物料廢棄物政策

在符合集團要求的條件下，深圳廠於生產時減少採用塑膠包裝物料的用量，以減少產生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循環再用政策

深圳廠內設置回收箱及有明確的標識，以確保鋁罐和廢紙從其他廢棄物中分類，並於收集後送到認可的回收公司循環再造。

減少有害廢棄物政策

集團非常重視有害廢棄物的產生並定期評估生產流程，找出有害廢棄物產生的源頭，制定減少有害廢棄物的行動計劃，例如深圳廠內的機板據內已經改用環保的免洗松香取代原本需用工業洗機水進行超聲波清洗的松香，當中每年減少大量洗機水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商務差旅

集團瞭解商業差旅當中的長途運輸會增加能源消耗，以至碳排放的上升，對此深圳廠盡量減少出差或避免需要經過長途旅行的會議，以降低長途旅程而導致的碳排放。而香港方面則由於工作性質，基本不需要出差。

支持本地供應商採購

在符合集團要求的條件下，會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以減少貨物運輸的時間和距離，從而減少當中的碳排放。

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環保法例，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環保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自然資源使用

集團明白地球上的自然資源有限，故推行適當措施以提升自然資源使用的效率。該等措施包括：

節約能源

為了整體節約能源，集團提倡節約用電，並盡量採用低能耗設備，以下為集團節能的範例。集團深圳廠已取得《清潔生產證書》，當中清潔生產專案包括全自動焊錫機以代替人手焊錫，全自動形式增加點焊準確度，避免人手焊錫時的堵錫情況以減低效率，從而減少空轉期並減少浪費能源。廠內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份加入「改善MC-1019生產線」方案，優化其生產工序把時產能力由240提升至500件，從而提升效率及節省能源。

而且深圳廠及香港辦公室均採用LED照明燈，新型的LED節能燈具比一般照明燈具更為節省電力。

節約用水

集團工廠的生產不須用水，用水主要集中在員工的日常用水。集團對員工推行節約用水的概念和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護檢查管理，以達至節約用水的目的。深圳廠進行「水管滴漏」大檢查活動，全面杜絕水管滴漏的情況，以減少浪費用水。

節約辦公室資源

集團辦公室需要大量用紙，並且多為單面列印。集團為減少紙張使用把單面列印改為雙面列印，而且提倡無紙化辦公，利用電子儲存文件及數據庫取代印刷正本存檔，成為綠色辦公室。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集團瞭解社會及客戶對環保議題的關注，並提倡綠色營運及綠色採購政策：

綠色採購及選用環保物料政策

在符合集團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會選用環保物料。

深圳廠由二零一二年起推行全環保制程，使用環保材料、工藝、設備，減少或消除有毒有害物質，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使產品符合RoHS、REACH及Halogen Free要求。

綠色營運政策

集團積極參與推動清潔生產活動，深圳廠已取得《清潔生產證書》，以配合推動廠內的綠色營運，以下為廠內於報告期內實行的綠色營運方案。

1. 加入「增加一條新的SMT無鉛生產線」方案，以達至無鉛生產。
2. 加入「全自動焊錫機」方案，全自動形式增加點焊準確度，避免人手焊錫時減低效率的堵錫情況，從而減少空轉期並減少浪費能源，以及內有封閉式抽煙罩以保持廠房空氣清潔。
3. 廠內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份加入「改善MC-1019生產線」方案，優化其生產工序並把時產能力由240提升至500件，從而提升效率及節省能源。
4. 改用環保空調，其優點是其開機製冷速度高及較能節省電力。由於環保空調能把室溫調至適當溫度，並配合風扇的使用令人有較舒服的感覺，因此比傳統中央空調更為省電。此項設備已於廠房三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5. 採用可再生能源(太陽能)和熱泵熱水設備取代柴油式熱水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提供環保培訓予員工

集團重視員工的環保培訓，每年第一季度深圳廠由人事部組織各部門提出年度培訓需求，由人事部制定《年度培訓需求一覽表》交總經理批准後分發相關部門，並會就此表實行環保培訓予不同部門的員工。

在供應鏈中宣傳環保

集團在與持份者的會議中，經常推廣「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性，以及在產品的宣傳刊物中，介紹產品就環保方面的優勢，例如產品符合RoHS、REACH及Halogen Free的要求以控制產品內的有害及有毒物質。

社會

僱傭

集團除了遵守業務當地的僱傭法規要求，亦制定了一系列的僱傭政策，保障僱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平等僱員招聘及反歧視政策

集團對於平等招聘及反歧視一向有既定的政策，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深圳廠招聘的對象根據員工規章制度內所說明不會因其民族、種族、性別、語言及宗教信仰的不同而受歧視。香港辦公室在僱傭政策方面完全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平等晉升政策

集團一向對於員工平等晉升視為重要一環，集團晉升員工的準則是只會考慮他們的個人能力及工作表現，而不會受其他因素如性別、種族或身體狀況等所影響。

賠償政策

集團會根據法例要求，如出現任何傷亡，會對員工及其家屬作出合理賠償。

退休政策

集團對於退休事宜均依據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之有關規定，深圳廠根據員工規章制度參加社會保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香港則當員工達65歲可退休並領取退休福利。

員工福利

一. 深圳廠依據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之有關規定，符合最低工資、工作時間及有薪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及參加社會保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二. 提供員工食堂

1. 員工食堂給員工提供了全空調就餐環境，桌椅整潔、寬敞明亮，設施設備完善，配有不銹鋼的全套廚具，請有專業的廚師為員工提供飯菜，食堂能容納全廠員工就餐。
2. 員工食堂設有全空調就餐環境且有專人負責。
3. 員工和職員伙食費由公司及員工本人各承擔一部份。

三. 員工宿舍

1. 公司員工宿舍坐落在工廠生活區，環境優雅、舒適、整潔衛生，有完善的宿舍管理制度，有專人負責管理，配備有足夠的消防設備，給公司職員工提供了一個安全、舒適的休息場所。
2. 公司按相關規定及根據員工級別的不同和公司的實際情況進行住房分配。

香港方面遵循香港員工條例規定的各種法定假期。此外，員工有權享有帶薪年假，工作一年以上的員工享有10天年假，以後隨著工作年限增加而增加，最多達到17天帶薪年假。

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僱傭法例，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僱傭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健康與安全

集團致力達致零工作意外的目標，以不同方面的措施防範員工職業病與工業傷亡的發生。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集團對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方針是要建立健全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深圳廠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工作場所之安全管理

集團對於工作場所安全非常重視，深圳廠根據內部的勞動安全衛生規定要求製訂以下安全規則：

1. 受過專門培訓合格後才可操作機器、設備或運輸工具，非專業人員不准擅自操作機器。
2. 員工應按照正確的工作程序和安全規章工作，作業員在操作機器設備時應注意安全，在機器未完全停止前，禁止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位。
3. 清潔、修理或調整機器前，必須注意機器是否完全停止以及已經關閉電閘。
4. 看到有員工不按安全規則操作或發生任何事故、傷害，應立即向其主管或經理人員彙報。
5. 生產設備或生活設施發生故障時，應立即報告，不得擅自修理。
6. 員工在執行危害性作業時，須依規定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7. 當進行鋸、鑽、切削或焊接工作時必須戴上安全眼鏡及採取必須的安全措施。
8. 員工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標識有「禁止進入」之危險性場所。
9. 員工使用化學物品時，應認清標識，以免造成危險。
10. 未經有關部門經理及主管人員的許可，不得拆除機械或其他地方的安全護罩。

11. 駕駛廠內機動車時，要佩戴安全帶，升高或搬運重量物品時，要注意安全。
12. 廠內設有醫療室，為受傷員工提供即時治療。

員工工作安全培訓

集團有責任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安全培訓，以減低工作上的風險。所有員工必須接受我們提供的適當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使他們能認識工作處所中的高危地方。

工作生活平衡政策

集團注重員工的生活與工作之間的平衡，會提供員工康樂場所及定期組織員工活動，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員工康樂場所

1. 為了活躍員工業餘文化生活，深圳廠在員工食堂安裝了電視機，有專人負責定時開放，職員食堂和三樓的「娛樂室」都安裝了空調，並設有卡拉OK室、乒乓球、檯球、籃球、羽毛球等多項娛樂設施，豐富了職員工餘生活。
2. 深圳廠設有圖書借閱室，豐富了員工的工餘時間及提高各方面知識。

員工活動

公司根據全年的生產計畫安排和假日的分佈情況，為調節員工生活，激勵員工，提高工作積極性，每年公司為員工組織各類福利抽獎和文化娛樂活動。

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安全法例，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職業安全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發展及培訓

職業發展政策

集團為員工制訂了一系列職業發展計劃，當中深圳廠訂立了一套培訓制度如下：

1. 工廠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按照業務的發展及個人能力，有計劃地對員工進行職業培訓，以協助員工在其職業上得到適當的發展。而從事技術工種的勞動者，上崗前必須經過培訓。
2. 員工享有參加培訓的權利，有機會接受培訓以及培訓他人的責任。員工除了積極參加公司和各部門組織的各項培訓外，重點在提高專業知識、工作技能和綜合素質方面實行自主學習，同時對自己的職業發展作出具體規劃，並在直屬上司和公司主管部門的指導下實施。

3. 如公司為員工提供專項培訓費用，及對其進行專業技術培訓的，員工應當按照公司的安排從事相關技術工作，並對公司其他員工承擔相應的內部培訓和輔導工作。
4.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公司將有計劃地組織主管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到國外考察培訓。

香港方面則如員工有培訓發展需求，可向部門主管申請後參加外部的培訓課程，並向公司報銷培訓費用。

不同崗位的員工培訓計劃

深圳廠根據內部《培訓控制程式》，每年第一季度由人事部組織各部門提出年度培訓需求，由人事部制定《年度培訓需求一覽表》交總經理批准後分發相關部門。

勞工準則

集團絕對禁止任何使用童工的行為，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不會獲聘，應聘時，必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香港身份證、畢業證書、婚姻證明或計劃生育證明等有效證明以作年齡查核。

集團亦奉行自願加班原則，確保員工自願工作，保障員工人身自由，承諾不強迫員工超時工作及不以任何形式強迫僱員工作。

於報告期間，集團未有發現聘用童工及違反強制勞工相關的法規。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守則

在產品保證上，集團旗下的深圳廠對各供應商製訂了供應商評審控制程式，要求他們遵守供應商守則以監管供應商的產品質量。

供應商的挑選步驟

所有的供應商都需經過嚴格的審核程序，採購部負責每半年召集相關部門召開供應商評審會議，對供應商的品質、價格、交貨期及服務等方面進行綜合評分評級，決定供應商是否繼續定為合格供應商或是否需要採取不同的對策；綜合評級為A和B的供應商成為優先採購供應商，評級為C的供應商視為一般合格供應商，對評級為D的供應商會發出《糾正預防措施報告》限期三個月改善，改善後評級必須達至C級，否則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對E級供應商則直接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供應商的挑選準則

集團旗下的深圳廠對於各類型供應商會有不同的準則，但大致是就供應商的檢驗、測量及試驗產品之能力、品質系統管理體系保證能力及符合法律要求如有害化學物質限制的要求等各方面作出評審，合資格的供應商才會被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內。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保證政策

集團旗下的深圳廠建立和維持ISO9001品質體系，並致力於持續改進，以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的要求。經過認證機構多年來的監督和指導，公司的品質管制體系基本完備並一直在持續改進和發展中。今年工廠亦順利通過年度跟蹤審核，繼續持有證書。品質方針和目標通過全員培訓和宣傳，已被全體員工所理解並實施，品質目標已分派到各部門，管理層每月定期對品質目標進行評審，並進行了持續改善，使品質目標逐步提高。而且通過內外審核驗證系統的適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集團每半年進行管理評審，其組織結構和資源配置與公司的品質體系相適應，從而保證了品質體系的有效運作。綜上所述公司現有的品質管制體系有效地保證了產品品質和客戶持續滿意。

深圳廠對於產品的質量保證實行了以下的措施：

1. 在工廠內增設自動化機器以減少人為出錯機會，以保持產品質量。
2. 在回應國家的環保要求，推行特定的品質控制程序如產品符合RoHS及REACH要求等。
3. 在工廠內設置除靜電裝置，設立員工守則要求所有員工進入廠房內必須使用該裝置消除靜電，以免影響產品的運作及質量。

產品安全政策

公司產品的試驗要求，務求達到下列事項：

1. 產品的試驗有明確、有效的方法來進行。
2. 明確需要設置的試驗，保證產品符合品質及技術的要求以及及時糾正嚴重性問題。
3. 符合品質及技術要求的產品才可交貨給客戶。

公平宣傳訊息政策

集團確保在宣傳網頁及其他宣傳品上的產品資訊都是真實及準確的。集團部分的產品配有操作說明書，內容都有可靠的理據支持。

售後服務政策

市場部定期檢討客戶對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意見，明確定出可以改善及增加客戶滿意度的措施。

客戶滿意度調查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現時主要應用向客戶發調查問卷的方式：

1. 探訪瞭解客戶要求；及
2. 向客戶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進行。

集團一般為出售貨物提供產品質量保證期，而且如有損壞情況出現，亦設有退貨的保障。

客戶資料保護政策

對於企業及客戶資料，集團設有的保密制度如下：

保密及競業限制

1. 根據工作需要，公司將要求有關人員簽訂書面的保密協定或競業限制協定。
2. 在保密協議有效期限內，員工應履行下列義務：
 - (1) 嚴格遵守本企業保密制度，防止洩露企業商業秘密。
 - (2) 不得向他人洩露企業商業秘密。
 - (3) 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公司的商業秘密進行生產與經營活動，不得利用商業秘密進行新的研究和開發。

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產品責任法例，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產品責任或私隱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反貪污

對於防止貪污及商業道德的方向，集團有一套制度監管員工的操守及行為。

企業管治政策

集團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機構，共同監管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局轄下設立了不同的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

防貪政策

在僱用合約中，我們要求員工遵守商業道德準則，不會有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

告密政策

公司為保障員工的個人利益，保證員工和公司之間有溝通管道，讓員工將各種不同的意見及時的向上反映，以便相關部門及時跟進、溝通、協調和解決。

一切建議及申訴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均可通過口頭、電話、書面的形式提出。不願意或不能直接提出的，可把個人意見以書面的形式(匿名、署名均可)投入意見箱，意見箱設立在廠區內，人事部每週開箱一次，並進行跟蹤處理。

利益衝突申報政策

根據崗位需要，公司將要求有關人員簽訂書面的保密協定或競業限制協定，而在競業限制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員工不得在生產同類且有競爭關係的產品的其他企業內任職。

第三方核數機構政策

集團聘用第三方核數機構來核算賬目，目的是能準確地核算財務賬目，以保障股東權益。

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反貪防賄法例，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社區投資

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主動聯絡與集團的企業責任概念相似的社區團體，搜集意見，如收到社區團體的意見，在指定時間內會作出回覆。

集團香港辦公室雖於二零一六年內向「健康快車香港基金」共捐贈十八萬五千港幣及向其他慈善組織捐贈十六萬五千五百港幣，支持慈善活動，為有需要幫助的人員出一分力。然而，為進一步加強社區投資，集團旗下深圳廠已計劃在二零一七年籌辦以下活動：

1. 支持政府的活動(植樹，城市清潔)。
2. 非牟利機構的社會或環保活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致力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並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其因由及理由詳述於下文。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致力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全力提升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能令本集團享有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更有效益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林賢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之情況，並將於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時，委任兩名董事分別擔當上述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全年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毋須特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以及有關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主席之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劉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起生效，及嚴元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另一方面，梁錦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劉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劉靖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林賢奇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寶華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和楊寶華女士之兒子。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直接親屬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所有董事均具有擔任董事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足以有效益及有效率地執行職責，而所有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投入了足夠的時間，並充份關注有關事務。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具備會計、財務、法律、全球貿易事務及商業管理等領域之學術及專業資格。彼等為董事會帶來財務、監管及商業等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技能，有助本集團實行有效之策略性管理。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正式委任書委任，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及條件。范仲瑜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有關任期將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丘銘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丘銘劍先生之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彭廣華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嚴元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嚴元浩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益地作出獨立判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評估指引之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委任劉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合共有十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因此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要求。為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須委任最少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本公司已作出努力但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全體會議，而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6/6	3/3
楊寶華女士	6/6	3/3
劉靖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4/5	3/3
林子泰先生	4/6	2/3
蘇健鴻先生	6/6	3/3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6/6	3/3
劉斐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6/6	3/3
丘銘劍先生	5/6	2/3
嚴元浩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2/2
梁錦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3/4	1/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 劉斐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故其無權出席年度內任何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據行事。各董事均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披露其於當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或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上述年內定期召開之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如有特別事項須交由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可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二零一六年，概無任何董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編備會議記錄，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決定，而有關紀錄將於董事要求時予以提供，以供查閱。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企業事務而產生之責任。投保範圍會每年檢討。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面對任何申索。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而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載列的職能。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亦信納全體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全體董事獲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便彼等詳細審閱及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有關會議記錄會公開予彼等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董事會亦確保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議程及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務。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取得所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及有根據的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位新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詳盡資料，有關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或／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相關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委聘一家專業培訓機構，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責任及資料披露之培訓。全體董事均遵守守則條文A.6.5之規定，並提供培訓紀錄如下：

	培訓類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專題討論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
楊寶華女士	✓	✓
劉靖女士	✓	✓
林子泰先生	✓	✓
蘇健鴻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	✓
劉斐先生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	✓
丘銘劍先生	✓	✓
嚴元浩先生	✓	✓

** 劉斐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加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

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彭廣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劉斐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獲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就終止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言，任何一方就此給予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一方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董事會主席)，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集團的表現裨益良多，故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要素。在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全體董事均以用人唯才之原則予以委任，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化層面，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2/2
楊寶華女士	2/2
彭廣華先生	2/2
丘銘劍先生	1/2
嚴元浩先生*	不適用
梁錦華先生*	1/2

* 梁錦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而嚴元浩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廣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提供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可行性；
- c) 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並非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該等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超額支付；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並非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任何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g) 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項下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投票建議；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曾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花紅支付政策及薪酬調整趨勢。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2/2
楊寶華女士	2/2
彭廣華先生	2/2
丘銘劍先生	1/2
嚴元浩先生*	不適用
梁錦華先生*	1/2

* 梁錦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而嚴元浩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應付董事之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之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招攬、挽留及鼓勵具有才幹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之激勵措施。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及41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彭廣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廣華先生	2/2
丘銘劍先生	2/2
嚴元浩先生*	1/1
梁錦華先生*	1/1

* 梁錦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而嚴元浩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 主要負責就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刊發)之完整性，並於送呈董事會前，審閱上述各項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事項；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討論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獨立核數師可能擬討論之任何其他事項(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如需要)之情況下)；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f) 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此所作之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檢討內部審計計劃，並確保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k) 檢查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獨立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不記名提出疑問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之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進行適當之跟進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本公司董事已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方面進行年度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執行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執行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及公司秘書。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就任何20,000,000港元以上之投資機會、付款或擔保作研究、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安永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作出獨立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安永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費用分別為2,092,000港元及28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每一財務期間財政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業務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須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1及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重大存疑。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設立內部控制系統是為了讓董事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保障集團資產、就欺詐及失誤提供合理之防備，以及管理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執行董事會密切監控業務活動。本集團會不時更新及改善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控制系統之年度檢討，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本公司會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合規。董事會信納有關系統行之有效，並已採取合適行動。

董事會須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了達致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各董事會委員會。公司秘書亦會就董事在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內幕消息等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至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會議記錄。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福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iii)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舉行會議；(iv)本公司適時回覆股東之查詢；(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登自願性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各股東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天寄予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會上主席及董事將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下述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訊息。本公司亦會適時回覆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股東提問。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傳真：(852) 2977 5633

電郵：roger.leung@alltronics.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其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及銷售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須提供之年內業務詳情(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之揭示)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5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亦載於上述部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本集團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8頁。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之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8頁「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及第44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已按照國際環保準則制定若干政策，並已採納環保生產，在提升能源效益之同時，亦減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本集團之生產工廠已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重要性。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行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致為重要。年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年內，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總計22,481,010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總計42,049,61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亦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八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獨立公告中。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350,500港元。

年內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曾發行新普通股股份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按每股股份1.49港元向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2,562,020股新普通股股份。有關認購52,562,020股新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按每股股份1.49港元向Wealth Channel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23,437,980股新普通股股份。有關認購23,437,980股新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31,9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5,966,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或擬定員工；(ii)本公司任何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vii)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股份總數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各承授人必須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超過十年結束（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限制）。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之日（「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i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962,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6%。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劉靖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劉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錦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劉斐先生及嚴元浩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現概述如下：

- (i) 各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存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合約，任何一方皆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ii)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月薪現時分別為370,800港元及109,146港元，並可享有不超過本集團溢利總額10%之酌情花紅；及
- (iii) 本集團為林賢奇先生提供董事宿舍，現時月租為150,000港元。

劉靖女士之初步委任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靖女士目前之月薪為52,5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與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目前之月薪分別為133,326港元及103,193港元。

范仲瑜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斐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丘銘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嚴元浩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具效力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賢奇先生	好倉	3,058,290	-	244,300,000 (附註1)	247,358,290	47.06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247,358,290	-	247,358,290	47.06
劉靖女士	好倉	69,172,000	-	-	69,172,000	13.16
林子泰先生	好倉	1,677,060	-	-	1,677,060	0.32

附註：

- 244,30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林子泰先生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相聯法團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惟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名稱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總計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244,300,000	實益擁有	244,300,000		46.48
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52,562,020	實益擁有	52,562,020		10.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附註)	好倉	52,562,0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62,020		10.0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附註)	好倉	52,562,0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62,020		1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附註)	好倉	52,562,02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62,020		10.00

附註：本公司52,562,020股股份由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之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華融國際乃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中國華融63.36%控股權益。因此，華融國際、中國華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可被視作擁有本公司52,562,02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2.4%
—五大供應商合計	9.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8.3%
—五大供應商合計	58.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由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及/或仍然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相關公佈(如需要)。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Profit Home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ome」)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15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楊寶華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Profit Home董事，分別持有其60%及20%股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宿舍之租約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是項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

由於計算上述關聯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不足5%，且全年應付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毋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經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林賢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本公司之日常運營及管理乃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委任劉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將共有10名董事，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因此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佔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已付出努力惟將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繼續努力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留聘及推動有才幹之人士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決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就其職務而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投購並維持合適之保險，為針對本公司董事而作出之潛在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致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25頁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我們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之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有關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事項之描述於下文載列。

我們已履行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先前收購有關之商譽為11,67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管理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每年進行商譽減值評估。評估程序對我們之審核屬重大，原因是該流程複雜且涉及管理層判斷，並基於受預期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的預期平均毛利率、年度增長率、預期市場份額、收入及利潤發展等假設而作出。

商譽之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5。

我們已通過檢查先前預測之準確性及支持相關假設之歷史憑證，檢測貴集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期平均毛利率、年度增長率及預期市場份額等未來現金流量假設是我們通過比較歷史表現、尋求確證憑據以及就主要增長及假設諮詢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我們動用內部專家評估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等主要參數並就整體市場指標進行獨立評估。此外，我們評估管理層所作之敏感性分析是否充足並針對主要假設進行其他敏感性分析。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及相關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為222,2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貴集團存貨主要為可能因技術快速發展而遭淘汰的電子製成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管理層根據受預期未來市場及銷售訂單影響之預測存貨用途及估計售價等假設，評估陳舊存貨撥備。

我們根據與主要客戶之現有合約，評估(其中包括)銷售預測及售價之分析及評估。我們亦根據管理層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之過往經驗，評估存貨之預期未來用途。我們檢測存貨項目樣本，以評定成本基準及可變現淨值。我們亦檢查存貨撥備之基準、採用撥備政策之一致性以及記錄任何特定撥備之基本原理。

存貨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8。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023,550	886,305
銷售成本		(810,038)	(726,731)
毛利		213,512	159,574
分銷成本		(11,122)	(7,419)
行政開支		(104,530)	(83,82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2,868	(3,160)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3,135)	192
融資成本	7	(9,155)	(5,776)
除稅前溢利	6	98,438	59,590
所得稅開支	10	(21,848)	(15,521)
本年度溢利		76,590	44,06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1,758	41,410
非控股權益		4,832	2,659
		76,590	44,06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港元	港元
基本		15.64仙	10.75仙
攤薄		15.64仙	10.75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76,590	44,06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9,130)	(9,14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9,130)	(9,1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7,460	34,92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472	32,209
非控股權益	3,988	2,719
	57,460	34,9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7,449	37,5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670	1,720
商譽	15	11,672	11,6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30,507	18,426
可供出售投資		-	5,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567	58,804
應收長期款項	17	3,541	6,561
遞延稅項資產	26	1,859	1,4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265	141,19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0,799	196,680
應收貿易賬款	19	185,101	113,754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分	17	19,673	19,9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987	41,2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1	427	256
可收回稅項		-	23
已抵押存款	22	8,698	10,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33,629	204,505
流動資產總值		792,314	587,0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202,137	160,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63,069	45,529
遞延收益		1,385	1,176
應付稅項		8,333	6,3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25,738	145,759
衍生金融工具		-	3,876
流動負債總值		600,662	363,223
流動資產淨值		191,652	223,7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8,917	364,9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97	1,837
遞延收益		1,054	1,518
遞延稅項負債	26	115	213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66	3,568
資產淨值		486,651	361,4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256	4,496
儲備	28	486,460	365,971
		491,716	370,467
非控股權益		(5,065)	(9,053)
總權益		486,651	361,414

董事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59	42,568	5,799	10,613	15,329	42	179,086	256,896	(11,802)	245,0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41,410	41,410	2,659	44,06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9,201)	-	-	(9,201)	60	(9,1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201)	-	41,410	32,209	2,719	34,92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但控制權不變)	-	-	-	-	-	-	(30)	(30)	30	-
發行股份(附註27)	692	127,391	-	-	-	-	-	128,083	-	128,083
發行紅股(附註27)	345	(345)	-	-	-	-	-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2,222	-	-	(2,222)	-	-	-
二零一五年之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19,022)	(19,022)	-	(19,022)
二零一四年之已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27,669)	(27,669)	-	(27,6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6	169,614*	5,799*	12,835*	6,128*	42*	171,553*	370,467	(9,053)	361,41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96	169,614	5,799	12,835	6,128	42	171,553	370,467	(9,053)	361,4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71,758	71,758	4,832	76,59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18,286)	-	-	(18,286)	(844)	(19,1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286)	-	71,758	53,472	3,988	57,460
發行股份(附註27)	760	111,979	-	-	-	-	-	112,739	-	112,73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3,879	-	-	(3,879)	-	-	-
二零一六年之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22,481)	(22,481)	-	(22,481)
二零一五年之已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22,481)	(22,481)	-	(22,4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	281,593*	5,799*	16,714*	(12,158)*	42*	194,470*	491,716	(5,065)	486,651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486,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5,97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8,438	59,590
調整：			
融資成本	7	9,155	5,776
利息收入	6	(2,171)	(1,729)
折舊	6	15,786	11,45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6	50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135	(192)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3,486	4,657
撥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920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	(3,876)	(7,9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	(171)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138	(93)
商譽減值	6	-	8,259
		124,890	79,960
存貨增加		(14,119)	(22,18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9,839)	21,468
應收長期款項減少		3,020	1,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63)	2,386
遞延收益減少		(255)	(3,1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41,559	751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324	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047	3,19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0,264	84,697
已收利息		2,171	1,729
已付利息		(9,155)	(5,776)
已付稅項		(20,293)	(13,7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987	66,9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		(209,307)	(8,489)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32,750	(32,90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10,215)	(11,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07	7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5,665)	(57,5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6,361	193,81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2,348)	(134,357)
已付股息		(44,962)	(46,691)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1,131)	(1,1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2,739	128,08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830	(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2,489	139,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776	48,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719)	(53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868	196,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結餘		264,702	182,51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68,927	21,990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33,629	204,505
銀行透支，有抵押	25	(3,761)	(7,729)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868	196,77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46.5%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l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Alltronic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訊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1股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Alltronics Project Limited	香港	總額為100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節能業務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500,000港元之500,000股 普通股	-	100	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德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2港元之2股普通股	-	100	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子產品
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資本2,500,000美元	-	100	生產電子產品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00港元之10,000股 普通股	-	51	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	51	於中國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及 電子配件
華泰電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變壓器、電磁閥及 其他電子產品配件
陽江市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變壓器、電磁閥及 其他電子產品配件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0港元	-	100	為客戶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
南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7,700,000港元	-	51	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
南華匯盈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2,000,000港元	-	51	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憑藉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擁有之控制權，該等公司入賬列為附屬該公司。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示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董事認為，示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乃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股權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按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主導被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被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被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於該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當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動時(不論本集團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則本集團會重新作出評估。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1、2}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後之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並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目前按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目前作為可供出售持有之股權投資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計量，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選擇將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當該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股本投資所錄得之收益及虧損無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入賬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入賬之租賃應收款、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十二個月或永久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法，並將根據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之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估計得出的預期永久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之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可依據之資料，包括用於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之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付款之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及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會計處理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之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收購日期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擁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隸屬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有關業務所得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必須為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之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費用類別內扣除。

於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

有關人士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該人士家族中之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到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價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2% –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6.67% –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 20%
汽車	9% – 20%
辦公室設備	8% – 20%
傢俬及裝置	9% –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處理。自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內扣除，以於租賃期內按固定費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入賬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根據下文「收益之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僅可於初始確認日指定，並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權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當因為(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不能夠合理地評估和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不能可靠計算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時，該類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的期間或到期前持有該等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的現金流量的義務；並屬以下情況之一：(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之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將該資產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對整個組別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認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金額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實際上已沒有希望在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一併撇銷。

在後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撥備賬調整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在其後被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某項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收購目的為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的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當日且僅須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的情況下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有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倘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活期存款，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匯報的帳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一切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的金額為限，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惟：

- 遞延稅項資產與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予確認入賬，直至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金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予以確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資產變現時或該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

當本公司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強制行使權利，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便會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有關比率確認。

(c) 自能源管理協議獲得的收入

自能源管理協議獲得的收入會確認為銷售節能設備之收入及保養服務收入。

(i) 銷售節能設備之收入

銷售節能設備獲得的收入於安裝工作及驗收程序完成以及本集團及客戶同意節能收益分享後確認為銷售收入(附註5)。

(ii)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保養協議期內予以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該支付時在全面損益表扣除。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當期列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所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未來需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若干交易之所得稅撥備是需要對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紀錄相應之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於下文詳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7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照原材料之陳舊程度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存貨陳舊及估計售價，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則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乃根據本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227,449,000港元及37,54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估計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之信用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會首先進行審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產生彼等還款能力之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且按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預計應用之稅率計量。

釐定將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管理層須為本公司位於各稅務權區之附屬公司預估日後適用之稅率及各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預估稅項虧損之日後使用。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間的任何差異均將影響本集團於釐定實際結果期間內之業績。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確認能源管理協議之收益

當安裝工作完成及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驗收及節能收益分享確認書後，本集團會確認能源管理協議收益(附註5)。節能收益分享的期限一般為60個月。本集團分享的節能收益確認為銷售節能設備及保養服務收入。

於釐定將予確認的保養服務收入時，管理層須估計年度保養成本及該服務的盈利能力，以估計將於能源管理協議開始時遞延之保養服務收入。實際保養成本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b)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
- (c)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概無分部間銷售及所有已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可收回稅項，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1,015,877	3,084	2,946	1,021,907
服務收益	-	-	1,643	1,643
收益總額	1,015,877	3,084	4,589	1,023,550
分部業績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124,628	(1,210)	(5,758)	117,660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3,135)	-	-	(3,135)
融資成本	(9,155)	-	-	(9,155)
利息收入	798	-	1,372	2,170
所得稅開支	(21,848)	-	-	(21,848)
	91,288	(1,210)	(4,386)	85,692
未分配經營成本				(9,102)
本年度溢利				76,590
分部資產	893,687	2,850	95,291	991,82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4
可收回稅項				-
資產總值				1,089,579
分部負債	595,478	780	5,669	601,927
未分配：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
負債總額				602,928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507	-	-	30,507
折舊及攤銷	(15,283)	(307)	(3,732)	(19,322)
資本開支*	209,297	10	-	209,307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3,876	-	-	3,87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877,053	5,464	938	883,455
服務收益	-	-	2,850	2,850
收益總額	877,053	5,464	3,788	886,305
分部業績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87,771	(13,365)	(6,728)	67,678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92	-	-	192
融資成本	(5,274)	(2)	(500)	(5,776)
利息收入	201	-	1,528	1,729
所得稅開支	(15,521)	-	-	(15,521)
	67,369	(13,367)	(5,700)	48,302
未分配經營成本				(4,233)
本年度溢利				44,069
分部資產				
未分配：	630,430	2,660	92,032	725,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3
可收回稅項				23
資產總值				728,205
分部負債				
未分配：	354,565	944	9,657	365,16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
負債總額				366,791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426	-	-	18,426
折舊及攤銷	(10,800)	(483)	(4,875)	(16,158)
資本開支	10,614	173	347	11,134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7,987	-	-	7,987
商譽之減值	-	(8,259)	-	(8,2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國	527,619	456,837
香港	202,738	169,733
歐洲	207,792	171,518
中國內地	65,201	39,263
其他海外國家	20,200	48,954
	1,023,550	886,305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4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7,537,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59,182	97,818
中國內地	36,224	41,913
	295,406	139,73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3,869	476,460
折舊	13	15,786	11,4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4	50	50
核數師酬金		2,372	2,961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20	3,486	4,657
撥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920	-
商譽減值	15	-	8,259
撥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	284	5,608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5,592	17,785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9,915	167,7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2	1,031
員工福利及津貼		13,496	12,784
		194,453	181,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8	(93)
外匯差異淨額		(7,644)	2,130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1,688	3,546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3,876)	(7,9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1)	1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1)	(204)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1,370)	(1,5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048	5,618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07	158
融資成本總額	9,155	5,776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118	1,06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實物福利	11,144	9,989
酌情花紅	4,415	1,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2
	15,631	11,641
	16,749	12,70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丘銘劍先生	280	266
梁錦華先生*	171	266
彭廣華先生	280	266
嚴元浩先生**	108	-
	839	798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梁錦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嚴元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²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¹ 千港元	僱主對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4,580	3,815	1,800	18	10,213
楊寶華女士	-	1,339	200	-	18	1,557
劉靖女士	-	500	100	-	-	600
蘇健鴻先生	-	1,290	100	-	18	1,408
林子泰先生	-	1,635	200	-	18	1,853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279	-	-	-	-	279
	279	9,344	4,415	1,800	72	15,910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²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¹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4,205	1,180	1,800	18	7,203
楊寶華女士	-	1,251	150	-	18	1,419
蘇健鴻先生	-	1,205	100	-	18	1,323
林子泰先生	-	1,528	150	-	18	1,696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266	-	-	-	-	266
	266	8,189	1,580	1,800	72	11,907

¹ 其他福利指本集團就董事宿舍所支付之租金。

²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附註：

(i) 林賢奇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ii) 劉靖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11	4,420
績效掛鈎花紅	3,000	2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6,665	4,734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	3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產生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五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中國內地	14,293	8,075
當期－香港	8,057	8,3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170)
遞延(附註26)	(494)	(724)
	21,848	15,52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就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438		59,59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242	16.5	9,832	16.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781	4.9	2,459	4.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11)	(1.4)	(128)	(0.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29	1.6	1,518	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170)	(0.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11	1.1	2,119	3.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09)	(0.4)	-	-
其他	(87)	(0.1)	(109)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1,848	22.2	15,521	26.0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五年：5.0港仙)	22,481	19,02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五年：8.0港仙)	42,050	22,481
	64,531	41,503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8,926,000股(二零一五年：385,18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758	41,41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8,926,000	385,186,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64仙	10.75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81	12,140	22,302	79,420	62,448	16,029	200,920
累計折舊	(2,795)	(10,402)	(17,441)	(64,756)	(58,121)	(9,857)	(163,372)
賬面淨值	5,786	1,738	4,861	14,664	4,327	6,172	37,54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86	1,738	4,861	14,664	4,327	6,172	37,548
添置	192,036	595	2,305	5,220	5,675	3,476	209,307
出售	-	(401)	(156)	(499)	(25)	(25)	(1,106)
折舊(附註6)	(6,368)	(424)	(1,230)	(3,300)	(2,313)	(2,151)	(15,786)
匯兌調整	-	(124)	(304)	(1,709)	(201)	(176)	(2,51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1,454	1,384	5,476	14,376	7,463	7,296	227,44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618	7,243	18,842	70,531	60,297	17,708	375,239
累計折舊	(9,164)	(5,859)	(13,366)	(56,156)	(52,834)	(10,411)	(147,790)
賬面淨值	191,454	1,384	5,476	14,375	7,463	7,297	227,44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81	11,858	21,828	77,712	63,331	15,665	198,975
累計折舊	(2,622)	(9,660)	(17,188)	(63,685)	(56,838)	(10,166)	(160,159)
賬面淨值	5,959	2,198	4,640	14,027	6,493	5,499	38,81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959	2,198	4,640	14,027	6,493	5,499	38,816
添置	-	340	1,643	5,021	905	3,225	11,134
出售	-	(4)	(84)	(211)	-	(384)	(683)
折舊(附註6)	(173)	(785)	(1,276)	(3,945)	(3,121)	(2,151)	(11,451)
匯兌調整	-	(11)	(62)	(228)	50	(17)	(2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86	1,738	4,861	14,664	4,327	6,172	37,5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2,140	22,302	79,420	62,448	16,029	200,920
累計折舊	(2,795)	(10,402)	(17,441)	(64,756)	(58,121)	(9,857)	(163,372)
賬面淨值	5,786	1,738	4,861	14,664	4,327	6,172	37,5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4,8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82,000港元)及2,3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2,000港元)。租期介乎4至5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1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物，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b)載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20	1,770
本年度已確認(附註6)	(50)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70	1,72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深圳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5. 商譽

	附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9,931	19,931
累計減值		(8,259)	-
賬面淨值		11,672	19,931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672	19,931
本年度減值撥備	6	-	(8,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1,672	11,6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31	19,931
累計減值		(8,259)	(8,259)
賬面淨值		11,672	11,672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涉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即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而支付之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認為南華為一個獨立的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方法按照南華經管理層核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南華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9.5%(二零一五年：9.5%)，有關貼現率能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

在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相關假設。下文敘述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所建基之各主要假設，彼等據此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

- (a) 預算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乃經參考製造及買賣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就南華而言)之預期盈利而預測。
- (b) 就營商環境而言，香港或南華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監管、財務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有任何變動。
- (c)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來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能反映有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貼現率及購買價通脹的主要假設所用之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0,507	18,426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已繳付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 公司(「宜春宜聯」)	已繳付14,7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49%	製造打印機及配件產品
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 (「網進流動科技」)	8,778股普通股		香港	33.71%	無線通訊產品及軟件 研發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 宜春宜聯

宜春宜聯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內地，其為一間專注於研究及製造智能激光打印機之技術公司。

下表列示有關宜春宜聯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150	34,697
非流動資產	6,450	6,772
流動負債	(6,848)	(4,491)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27,752	36,978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9%	49%
投資賬面值	15,414	18,42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505	7,705
年度收益／(虧損)	(6,147)	39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147)	392

(ii) 網進流動科技

網進流動科技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香港的無線技術公司，專注於無線通訊產品及軟件研發。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收購網進流動科技之5.69%權益並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透過以代價10,215,000港元收購額外股份，本集團於網進流動科技之權益增加至33.71%。故此，本集團可對於網進流動科技行使重大影響力而自此於網進流動科技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相當於投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合公司之投資(續)

(ii) 網進流動科技(續)

下表列示有關網進流動科技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0,394
非流動資產	37,957
流動負債	(21,030)
非流動負債	(2,548)
資產淨值	<u>44,773</u>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33.71%
投資賬面值	<u>15,093</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127
年度虧損	(365)
其他全面收益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65)</u>

17. 應收長期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4,739	8,833
減：未賺取收入	(1,198)	(2,272)
	3,541	6,561
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21,430	21,493
減：未賺取收入	(1,757)	(1,514)
	19,673	19,979
應收長期款項	23,214	26,540

應收長期款項指能源管理合同下應收收入之現值。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入。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4,882	109,838
半成品	62,234	50,849
製成品	55,086	47,112
	222,202	207,79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1,403)	(11,119)
	210,799	196,6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續)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119	5,511
本年度撥備金額(附註6)	284	5,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3	11,119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5,101	113,754
減值	-	-
	185,101	113,75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佔13.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該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本年度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14,290	73,510
31至60天	45,204	28,366
61至90天	18,825	8,420
90天以上	6,782	3,458
	185,101	113,754

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73,640	105,906
逾期少於60天	10,494	7,597
逾期超過60天	967	251
	185,101	113,75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5(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26,149	63,1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1	36,314
向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於網進流動科技」)**	1,000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44	651
	54,554	100,091
非流動部分：	20,567	58,804
流動部分：	33,987	41,287

* 預付款項指就磋商及執行中國節能項目之相關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預付費用，該費用攤銷至銷售成本，金額為3,4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57,000港元)。

** 向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並應於三年內償還。年內，該等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值	427	256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702	182,515
定期存款	77,625	32,517
	342,327	215,032
減：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5(b))	(8,698)	(10,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3,629	204,505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143,187	61,353
— 美元	133,170	65,243
— 港元	56,461	77,660
— 其他貨幣	811	2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3,629	204,50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視乎即時的現金需求，作出短期存款，期限介乎3至6個月，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用可靠的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約為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5(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天以內	92,201	72,041
31至60天	79,553	56,982
61至90天	20,182	22,686
90天以上	10,201	8,869
	202,137	160,578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16,621	7,618
其他應付款項	8,165	10,097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693	20,44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	-
應計項目	9,416	7,368
	63,069	45,529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優惠利率加0-1	按要求	3,761	優惠利率加0-1	按要求	7,72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2.25	按要求	1,532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2.25	按要求	1,207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55-3	按要求	82,91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55-3	按要求	9,442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3.5	按要求	236,792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25-3	按要求	126,25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	二零一七年	740	3-5	二零一六年	1,131
			325,738			145,759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	二零一九年	1,097	3-5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1,837
			326,835			147,596

(a)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	202,835	88,846
第二年	51,519	27,072
第三至五年	70,644	28,710
	324,998	144,628

上述須償還款項乃按貸款協議內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呈列，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部分銀行融資須遵守若干有關財務比率之契諾，而該等契諾於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安排包含特定條款，給予出借方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按期還款之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諾，直至目前為止一直按銀行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如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借方全權酌情決定或因契諾遭違反而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之貸款。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b) 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物業1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v) 授予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亦由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000,000港元)，其中約3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d) 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800	1,238	740	1,131
於第二年	582	800	551	74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6	1,138	546	1,097
最低融資 租賃款項總額	1,938	3,176	1,837	2,968
未來融資費用	(101)	(20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1,837	2,96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40)	(1,131)		
非流動部分	1,097	1,837		

2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折舊撥備 的相關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3	1,280	1,873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64	261	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資產總額	957	1,541	2,498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87	110	3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資產總額	1,244	1,651	2,895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47)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遞延負債總額	(1,248)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負債總額	(1,151)

26. 遞延稅項(續)

為呈列目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若干遞延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作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59	1,46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5)	(213)

就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56,361	55,250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發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未來可能並無可使用上述項目進行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五年內到期的估計稅項虧損23,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563,000港元)外，剩餘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期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相關海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間存在稅務協定，則可能會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14,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256,000股(二零一五年：4,496,000股)普通股	5,256	4,496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5,862,000	3,459	42,568	46,027
紅股發行	34,586,200	345	(345)	-
發行新股	69,172,000	692	127,391	128,0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9,620,200	4,496	169,614	174,110
發行新股(a)	76,000,000	760	111,979	112,7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20,200	5,256	281,593	286,849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52,562,020股新股份及23,437,98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49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的相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旗下屬於國內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撥充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9.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貨倉及宿舍。該等租約之年期、定期作調整之條款及續約權均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支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00	20,75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90	50,638
五年後	5,805	7,799
	55,395	79,196

3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結時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關聯人士交易

(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銷售貨品(i)	7,401	1,612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ii)	1,800	1,800

(i)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電子」)向雙日株式會社(一間日本供應商)採購打印機及墨盒並提價轉售予宜春宜聯。

(ii) 楊寶華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及20%股權。租金乃根據訂約方間的磋商而釐定。此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118	1,064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685	23,26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52	25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32,055	24,57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 與關聯人士間的未償還結餘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其聯繫人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完結時，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	185,101	185,101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8,405	28,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33,629	333,629
已抵押存款	-	8,698	8,6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427	-	427
應收長期款項	-	23,214	23,214
	427	579,047	579,474

二零一六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8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1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4,960
	553,9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	113,754	-	113,75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6,965	-	36,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4,505	-	204,505
已抵押存款	-	10,527	-	10,5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56	-	-	256
可供出售投資	-	-	5,000	5,000
應收長期款項	-	26,540	-	26,540
	256	392,291	5,000	397,547

二零一五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596	-	147,59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0,578	-	160,5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7,715	-	17,715
衍生金融工具	-	3,876	3,876
	325,889	3,876	329,765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衍生金融工具、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團隊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間之當前交易(而非清盤或清盤銷售)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長期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折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經評估屬並不重大。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活躍 市場報價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427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使用活躍 市場報價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256
-----------------	-----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重大 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3,87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間轉移，亦無轉移至或轉移出第三級別(二零一五年：無)。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為就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自其營運中直接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在內的多項衍生工具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就管理該等風險進行檢討並同意以下政策，概述如下。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於單位功能貨幣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本集團分別約88.2%及87.8%之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而所有存貨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年末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600)	(6,351)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600	6,3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1,922)	(6,234)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1,922	6,234

* 不包括保留盈利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尋求最優惠之利率。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2及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計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1,476,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有有意獲取信貸期之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乃本集團之政策。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屬輕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之違約，最高風險等同於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應收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中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52.3%及43.9%。

有關本集團面臨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以配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具體而言，對於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有關權利)的定期貸款，到期情況分析所呈列之現金流出量，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計還款日期作出。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附註25所載到期情況分析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計還款日期償還。倘貸款人行使彼等之無條件權利催還貸款，則須立即償還貸款之全數金額連同利息。融資租賃責任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按預計還款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7,410	127,771	335,18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137	-	202,1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24,960	-	24,960
	434,507	127,771	562,278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3,914	59,972	153,88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0,578	-	160,5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17,715	-	17,715
衍生金融工具	3,876		3,876
	276,083	59,972	336,05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條件變動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年末，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835	147,596
減：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3,629)	(204,505)
淨負債	(6,794)	(56,909)
權益總值	486,651	361,41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6.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49%	49%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49%	4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5,425	5,159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590)	(2,500)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21,896	17,316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6,959)	(26,369)

下表列示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及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均未經任何本集團內部對銷：

二零一六年	南華工程實業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泰榮環保科技 國際有限公司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234,949	3,780
成本及開支	(221,834)	(4,984)
稅項	(2,043)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072	(1,20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11,072	(1,204)
流動資產	124,873	2,280
非流動資產	9,900	372
流動負債	(90,192)	(58,251)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09)	9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2)	15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389	160

36.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	南華工程實業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泰榮環保科技 國際有限公司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192,620	5,992
成本及開支	(179,842)	(11,093)
稅項	(2,244)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534	(5,101)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10,534	(5,101)
流動資產	87,994	1,599
非流動資產	11,311	1,061
流動負債	(63,860)	(57,055)
非流動負債	(210)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12	(46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81)	(17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7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15,905	(641)

3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Bonro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1.00美元之價格購買Bonro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onroy Limited之全部股權。

Bonro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薩摩亞獨立國成立(繳足股本總額為1.00美元)，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P.O. Box 603, Apia, Samoa之Sertus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Bonroy Limited從事投資控股，並透過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Bonroy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北京名為「飄亮購物中心」之購物商場之全部權益。

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收購事項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Bonroy Limited間接擁有「飄亮購物中心」之全部股權，Bonroy Limited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取得Bonroy Limited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仍正在評估中。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09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4,461	214,07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975	9,9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9,529	229,0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	193
可收回稅項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57	2,867
流動資產總值	98,751	3,0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1	1,625
流動負債總值	1,001	1,625
流動資產淨值	97,750	1,458
資產淨值	337,279	230,504
權益		
股本	5,256	4,496
儲備(附註)	332,023	226,008
總權益	337,279	230,5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568	42	57,650	100,26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5,393	45,393
發行股份	127,391	-	-	127,391
發行紅股	(345)	-	-	(345)
已支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19,022)	(19,022)
已支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27,669)	(27,6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614	42	56,352	226,00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8,998	38,998
發行股份	111,979	-	-	111,979
已支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22,481)	(22,481)
已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22,481)	(22,4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593	42	50,388	332,023

3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023,550	886,305	957,451	775,882	788,6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438	59,590	61,727	54,630	48,828
所得稅開支	(21,848)	(15,521)	(14,881)	(12,964)	(11,542)
年內溢利	76,590	44,069	46,846	41,666	37,286
非控股權益	(4,832)	(2,659)	(1,614)	3,966	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758	41,410	45,232	45,632	38,26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089,579	729,240	556,107	553,890	472,064
負債總額	(602,928)	(367,826)	(311,013)	(309,259)	(244,813)
總權益	486,651	361,414	245,094	244,631	227,251

附註：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載於本報告第53至56頁，其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